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5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中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中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羅中文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毒聲字第859號」更正為「毒聲字第647號」，及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7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可議；又審酌其犯後態度，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

0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7 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李欣妍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2524號

20 被 告 羅中文（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3 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羅中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6 毒聲字第85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27 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
28 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86號、第287號、第288號、第289
29 號、第290號、第291號、第292號、第293號、第294號案件
30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31 犯意，於113年6月21日13時許回溯72小時內，在高雄市某不

01 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2 嗣於113年6月21日13時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
03 其至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查悉
04 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羅中文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8 行，辯稱：最後一次是在112年5月份施用云云。惟查，將上
09 開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檢驗結
10 果顯示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為47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
11 為713ng/mL等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
12 年7月11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26號）、
13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編
14 號：0000000U0526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嫌疑人代號與
15 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附卷可佐。是被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
16 已超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確認檢驗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
17 ≥ 100 ng/mL之判定依據，足見被告前開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
18 甲基安非他命之供述不實，其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19 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呂建興

28 王依婷